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趙瓊花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4年度存字第42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終結，於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之擔保，係指本案之訴訟已經判決確定或和解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依本院98年度裁全字第1402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04年度存字第42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40萬元在案。茲因兩造間該假扣押事件之本案即本院98年度司促字第15664號支付命令事件業已確定，又上開支付命令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爰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倘相對人未於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如主文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4年度存字第429號提存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各卷宗查核無誤，堪信為

01 實在。又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
02 使權利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迄
03 今仍未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有送達證書及
04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函附卷可稽。則聲請人之聲請，依前
05 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